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A) 寄發有關
 -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IV) 持續關連交易；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B) 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C) 新加坡守則豁免之公佈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根據第14.58(6)及14.58(7)條披露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之定義構成溢利預測，須於其刊發前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有關豁免的理據為(i)就於該公佈披露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進行額外程序將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之責任及高昂成本；及(ii)暫緩刊發該公佈有待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並不符合一般公眾投資者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妥為編製並於通函中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且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通函並於本公佈中披露。

新加坡守則豁免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申請新加坡守則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惟(a)須遵守繼續對本公司適用之香港收購守則及(b)有待本公司公佈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根據第14.58(6)及14.58(7)條披露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之定義構成溢利預測，須於其刊發前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有關豁免的理據為(i)就於該公佈披露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進行額外程序將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之責任及高昂成本；及(ii)暫緩刊發該公佈有待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並不符合一般公眾投資者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妥為編製並於通函中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於寄發通函時作出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資料的進一步公佈；及(ii)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規定的資料載入通函。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通函並於下文披露。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	50,522	110,60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55)	2,198	(15,82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72)	1,324	(1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54,549	138,068	241,632
流動負債	7,072	98,198	306,0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7,477	39,870	(64,449)
資產總值	83,600	301,330	541,940
負債總額	33,972	250,378	478,008
資產淨值	49,628	50,952	63,932

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從目標集團管理層中獲悉，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EMC業務仍處於啟動階段，每一項新項目均須大筆啟動及投資成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FRH Investments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50,522	110,60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55)	2,198	(15,89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72)	1,324	(12,628)
以下人士應佔：			
TFRH Investments集團權益股東	(372)	1,324	(9,458)
非控股權益	-	-	(3,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49	138,068	241,496
流動負債	7,072	98,198	306,081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47,477	39,870	(64,585)
資產總值	83,600	301,330	541,804
負債總額	33,972	250,378	478,008
權益總額	49,628	50,952	63,796
以下人士應佔：			
TFRH Investments集團權益股東	49,628	50,952	43,997
非控股權益	-	-	19,799

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通函附錄二乙所載TFRH Investment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名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1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
資產總值	20,835
資產淨值	20,835

於約3.2百萬港元的期內虧損當中，約3.1百萬港元為與聯營公司因群名投資目標公司25%股權而應佔虧損有關。於約20.8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當中，約20.7百萬港元與其投資目標公司25%股權有關。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群名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務請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前細閱通函，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加坡守則豁免

由於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故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申請豁免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申請(「新加坡守則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惟(a)須遵守繼續對本公司適用之香港收購守則；及(b)有待本公司公佈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本公佈有關新加坡守則豁免之公佈乃遵照上述(b)項條件作出。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中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欲於新加坡上市，則本公司應預先就應用新加坡收購守則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進行諮詢。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黃坤商先生及劉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